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汪时渭先生回避表决。

九、《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2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2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2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

司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082,500,695.97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2.73%，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4-02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1,544,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预留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28,579,20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